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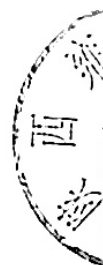
省政府办公区餐厅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方： 陕西雍村饭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雍村饭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政府办公区餐厅社会化服务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区餐厅社会化服务

2、项目编号：HCXM-GK-2608-09

3、项目地点：省政府办公区餐厅（1号、2号、3号）、二楼北餐厅、三楼接待餐厅

4、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共3年，合同分为3个阶段签订。其中每一阶段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为第1阶段（第1年）合同，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且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内容以协商一致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7,990,000.00元（含税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陕西雍村饭店

账号：1029157035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古槐广场支行

注：付款依据为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①1号、2号、3号餐厅工作日早午晚三餐实行自助餐供应模式，周末和节假日的用餐保障在三楼餐厅实行成本价售卖方式。②二楼北餐厅三餐均为自助餐模式。③三楼接待餐厅实行窗口售卖模式，每餐在售饭窗口供应各种快餐炒菜、面食小吃、半成品等品种，经济实惠，方便干部职工用餐需求，同时满足外来办事人员的就餐需求。

2. 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堂后厨及餐厅清洁卫生;
3. 所有菜品应根据季节变化更新原料搭配, 注重菜品更新;
4. 食品安全保证;
5. 为就餐地点合理配备各类服务人员及人数;
6. 供应商负责餐饮质量、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7. 食品样品留样: 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 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采购人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 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对食材入库检查、食材加工烹调、厨房餐具用具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把控;
9. 餐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对食品配餐间、食品加工间及工作人员的卫生等情况进行管理;
10. 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操作、消防常识学习,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安全漏洞与隐患, 遇险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11.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条例;
12.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要求;
13. 负责职工餐的加工、制作和服务及刷饭卡管理全程服务工作;
14. 负责完成餐厅所辖区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清洁, 组织专业机构完成灭蟑、灭鼠及消杀等工作;
15. 负责规范操作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
16. 服务供应商管后不得擅自更改供餐方式、调整餐品价格、缩减服务品类, 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二) 相关食品标准

1. 所使用的大米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4-2018标准。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2. 所使用的食用油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536-2021标准, 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3. 所使用的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GB/T 1355-2021标准, 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4. 所使用的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满足最新国家标准, 在保质期内, 具有“SC”标志。
5. 所使用的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相应标准, 在保质期内, 有“SC”标志; 所使用的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满足最新国家标准,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志。

6. 所使用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 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根据《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省级四大家办公区保障中心物业餐饮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续签下一阶段合同及解除本合同的依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厅收支情况、食材采购价格与质量进行核查、审计，乙方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

2、乙方负责项目地点约定范围内餐厅用餐的加工制作、就餐和加工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负责打卡收费，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使用等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因乙方原因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餐饮五病调离制度规定之内的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

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9、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其自身造成的工作现场管理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2、乙方应保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吊销、注销或丧失本项目所需法定资质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合理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乙方应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人身意外及治安纠纷、后勤保障中断、公共卫生与其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4、乙方应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要求，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并配合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15、乙方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

1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1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或非餐饮服务相关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服务团队与用工责任

1、本项目须接收餐厅现有聘用人员共计 232 名。

2、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其他用工成本，由乙方从餐厅收入范围中支付。

3、乙方应组织全部上岗人员定期体检并办理有效健康证，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人员不得上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乙方未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

4、出现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达标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并按一年合同暂定总价 0.5% 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还挪用款项或赔偿款的，甲方有权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应付乙方的就餐刷卡结算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长期拖欠款项、食材供应商断供等合理情形外，乙方均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餐饮服务，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停止供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0.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